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硕科技”、“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派出张君、李欣、周冰、李雳、宋震寰、张镪丹组成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其中张君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德硕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德硕科技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

海通证券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培训、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独立性、督促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和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针对德硕科技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相应的辅导内容，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认真地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本辅导期具体辅导内容情况如下：

1、对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海通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下表所示辅导对象，即德硕科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授课培训。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本情况、《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过授课培训，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了充分理解，并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跃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曹美芬	董事
3	胡新年	董事
4	陆永	董事、副总经理
5	彭友才	独立董事
6	何诚颖	独立董事
7	凌忠良	独立董事
8	李朝恒	监事会主席
9	李诚	监事
10	苏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11	曹文杰	常务副总经理
12	胡滨	副总经理
13	舒景超	副总经理
14	彭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徐振雄	财务负责人

2、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行

辅导小组查阅了德硕科技的相关历史资料，具体包括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设立申请报告、有权部门批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德硕科技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建立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3、督促公司确定募投项目

辅导小组督促公司明确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布局，就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公司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资金投向

前期辅导工作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研究和讨论阶段。目前，公司已基本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拟投资的项目。

2、第三方回款

公司部分货款收回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辅导机构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合同、发货记录、发票、回款记录等，确认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其对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敦促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其符合发行条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人员构成不变，辅导工作继续围绕着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进行，主要包括：

（一）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海通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展开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继续推进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核查。

（三）证券市场动态及监管政策传达

海通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 君	李 欣	周冰
宋震寰	李 雳	张镪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